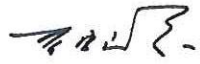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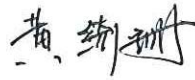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5606116

传真: /

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号



编制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5606116

传真: /

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3 度 5 分 2.511 秒，22 度 26 分 57.699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钢导线管、衬塑复合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2 万吨扩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导线管 1.3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1.8 万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恒致毅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恒致毅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比例	0.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1]52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0mg/m<sup>3</sup>）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sup>3</sup>）；</p> <p>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p> <p>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6mg/m<sup>3</sup>）；</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0 无量纲）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关于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信铁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编号：江环审[2011]84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铁塔 8 万吨，申报工艺为焊接、组装、镀锌等工序。项目于 2013 年建成一期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等机加工工序，未涉及镀锌工艺，一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钢管组合塔 3 万吨、钢管杆 3 万吨和角钢塔 2 万吨。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4 月经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江环监[2013]22 号）。二期项目暂未投产。

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要，企业于 2020 年进行扩建，本次扩建淘汰落后机加工设备以及镀锌设备，原有一期已建项目进行拆除并取消，新增机加工设备以及 2 条热浸锌线，扩建后项目产能由年产铁塔 8 万吨扩建至年产铁塔及钢结构件 20 万吨，热镀锌面积由 300 万平方米增至 768 万平方米。并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审批的《关于关于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热浸镀锌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文编号：江台环审[2020]80 号，该部分内容还在建设中。

根据建设单位发展需要，建设单位于 2021 年进行扩建，新增产品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并取得《关于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编号：江台环审[2021]52 号。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中的建设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毕，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440781551725091Q001X）。

本次只对《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2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8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3万吨扩建项目》中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设备为2条纵剪机组生产线、3条焊管机组生产线、1条线管生产线、2条衬塑复合生产线。本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年产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2万吨。

建设单位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至18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7-1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113度5分2.511秒，22度26分57.699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2-1，厂区四至图见图2-2，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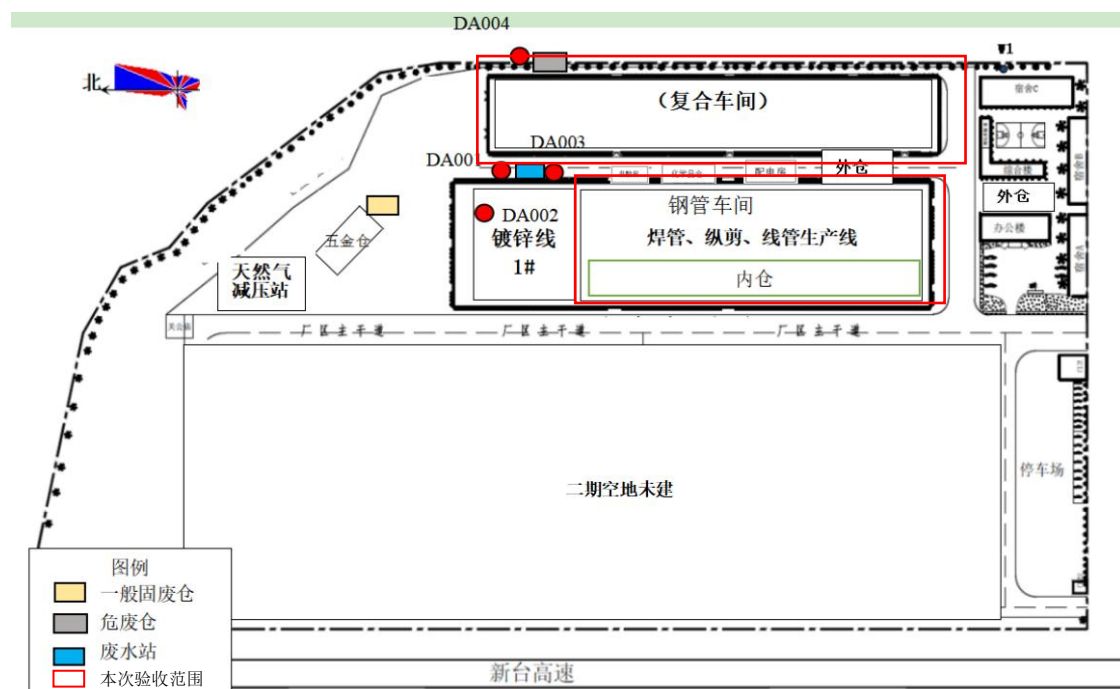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总平面图



图 2-2 厂区四至图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江台环审[2021]52号）	本次验收情况
----	----	-----------------------	--------

1	总投资	6000 万元	55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20 万元	20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	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2 万吨
4	占地面积	142624.66 平方米	142624.66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30506 平方米（钢管车间、角钢车间）	30506 平方米（钢管车间、角钢车间）
6	员工人数	不新增	不新增
7	年运行时间	300d/a、24h/d	300d/a、24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设食宿	厂区内设食宿

本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钢管车间	1 层	19460	新增 2 条纵剪机组生产线、3 条焊管机组生产线、1 条线管生产线
	复合车间	1 层	11046	新增 3 条衬塑复合生产线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冷却循环水经冷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①焊接烟尘经过移动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锌烟经过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热塑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设置约 20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钢管车间	1 层	19460	新增 2 条纵剪机组生产线、3 条焊管机组生产线、1 条线管生产线
辅助工程	角钢车间	1 层	11046	新增 2 条衬塑复合生产线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冷却循环水经冷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治理设施	①焊接烟尘经过移动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②锌烟经过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④热塑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设置约 20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备注：实际建设中角钢车间名称改为复合车间，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纵剪机组 生产线	开卷	开卷机	台	2	2
2		送片	送片机构	台	2	2
3		材料对中	对中机构	台	2	2
4		卷板整平	矫平机构	台	2	2
5		剪片	液压剪刀	台	2	2
6		圆盘剪	纵剪机	台	2	2
7		边料收卷	收边料机构	台	1	1
8		卷板缓冲	后活套机构	台	2	2
9		收卷	收卷机	台	2	2
10	焊管机 组 生产 线	开卷	开卷机	台	3	3
11		放带（送片）	送片机构	台	3	3
12		材料对中	对中机构	台	3	3
13		切头切尾（剪片）	液压剪刀	台	3	3
14		焊接接驳	自动焊机	台	3	3
15		矫平	矫平机构	台	3	3
16		成型、刮毛刺、定径、粗矫直	成型定径机	台	3	3
17		高频焊接	固态高频机	台	3	3
18		水冷	冷却水槽	个	3	3
19		走行切断	飞锯机	台	3	3
20		矫直	八辊矫直装置	台	2	2
21		平头	铣头机	台	3	3
22		打包	自动码垛机	台	3	3
23		质检	水压试验机	台	1	1
24		冷却水处理	冷却水蓄水池	个	1	1
25	线管 生产 线	开卷	开卷机	台	1	1
26		放带（送片）	送片机构	台	1	1
27		材料对中	对中机构	台	1	1
28		切头切尾（剪片）	鳄鱼式剪刀	台	1	1
29		焊接（接驳）	自动焊机	台	1	1

30		矫平	矫平机构	台	1	1
31		成型、刮毛刺、定径、粗矫直	成型定径机	台	1	1
32		高频焊接	固态高频机	台	1	1
33		水冷	冷却水槽	个	1	1
34		走行切断	飞锯机	台	1	1
35		热喷锌	热喷锌机	台	1	1
36		平头	铣头机	台	1	1
37		打印字带	打标机	台	1	1
38		打包	打包机	台	2	2
39	衬塑管生产线	塑料管挤出	塑料管挤出机	台	3	2
40		套管	套管机	台	3	2
41		感应加热	膨胀加热生产系统	台	3	2
42		切管	切管机	台	3	2
43		打印字带	打标机	台	3	2
44		打包	打包机	台	3	2
45		废料回收	碎料机	台	2	2
46		辅助上料	自动上料机	台	3	2
47 48		生产设备供冷	风冷水塔	台	6	6
49	/	提供空气动力	空压机	台	4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卷板	吨/年	28600	25740
锌丝	吨/年	1.2	1.08
锌板	吨/年	15050	9000
高抗冲聚苯乙烯	吨/年	150	90
PE粒	吨/年	1400	855
PE色母	吨/年	25	14.4
机油	吨/年	0.5	0.45
二氧化碳	吨/年	1.8	1.62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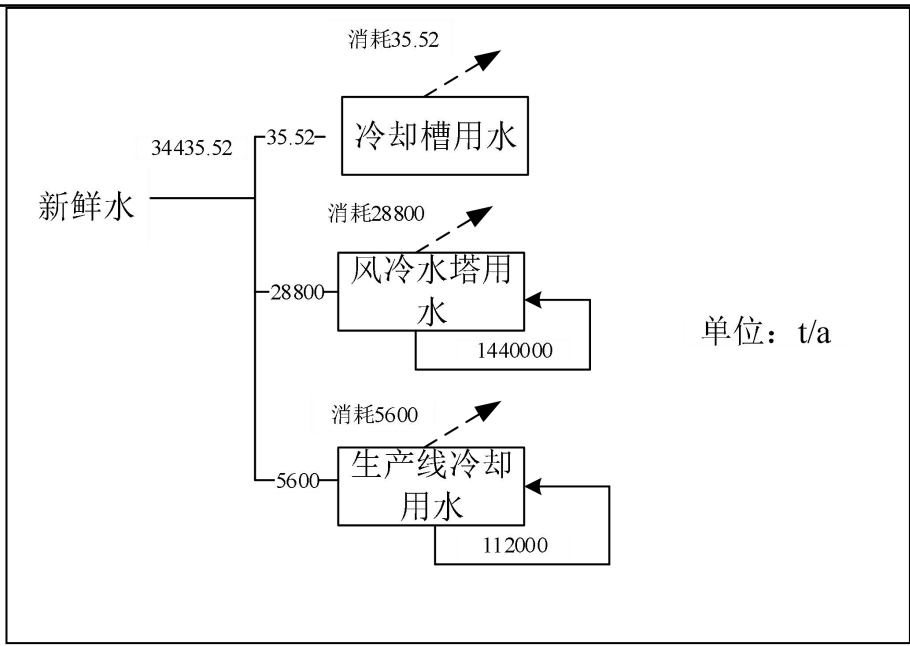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衬塑复合管产品的工艺流程为纵剪生产线→焊管生产线→热镀锌（发外加工）→复衬塑管生产线，各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 ①纵剪生产线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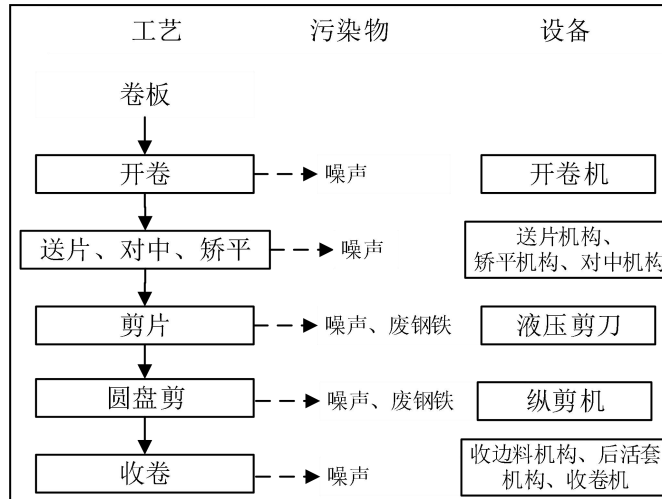


图 2-2 纵剪生产线

### 纵剪生产线工艺说明：

开卷：卷板经过开卷机进行开卷，该过程产生噪声。

送片、剪片：开卷后的卷板经送片机构进行送片，并进行对中、矫平；将卷板送至液压剪刀机中进行剪裁，将卷板的头、尾剪裁掉。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钢铁。

圆盘剪、收卷：卷板经剪片后在纵剪机内剪成多条带钢材料，最后在收卷机收卷。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钢铁。

### ②焊管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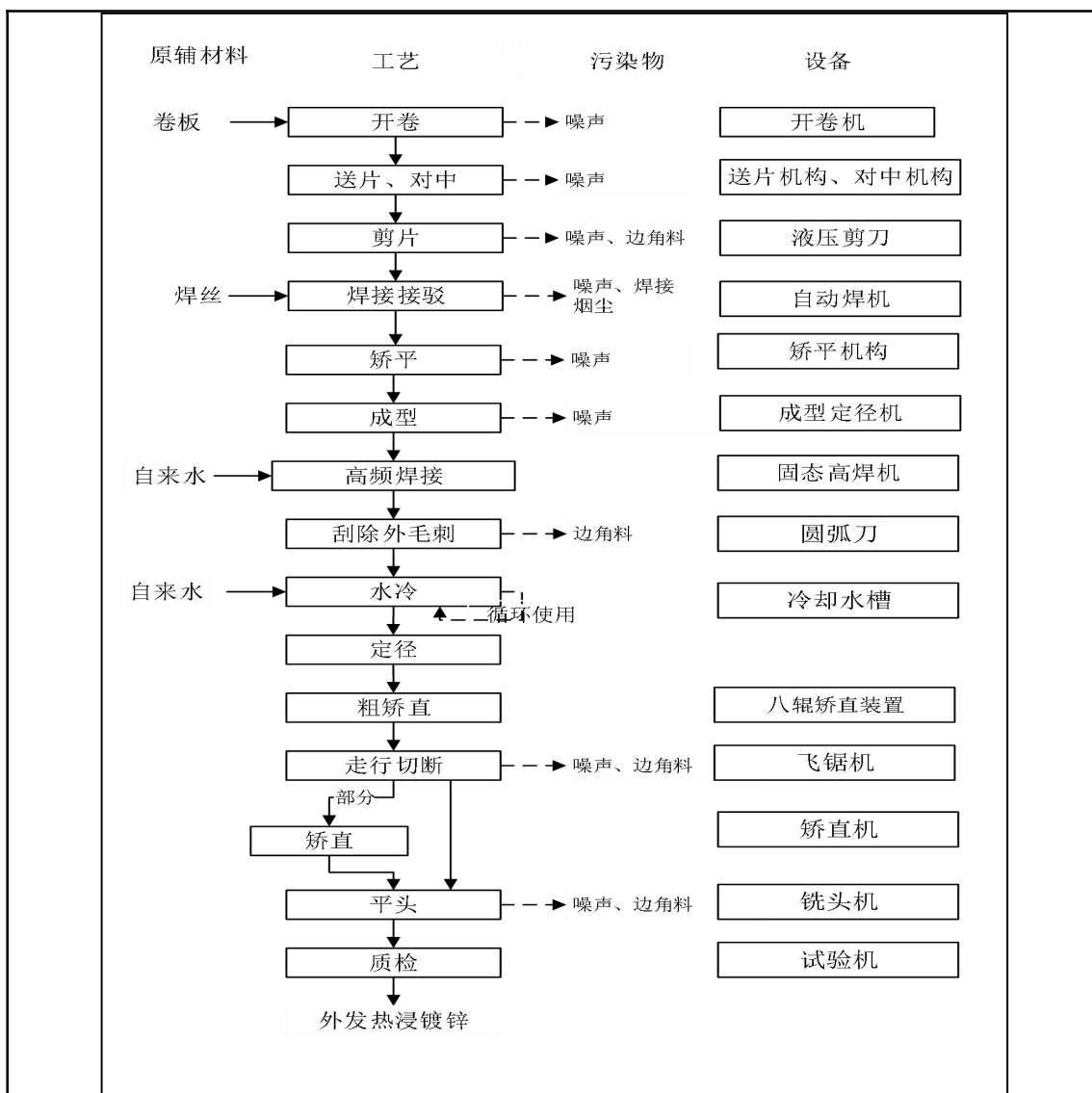


图 2-3 焊管生产线

**焊管生产线工艺说明：**

**开卷：**经纵剪分条的卷板通过开卷机展开。该过程产生噪声。

**送片、剪片：**开卷后的卷板经送片机构进行送片，将卷板送至液压剪刀机中进行剪裁，将卷板的头、尾剪裁掉。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钢铁。

**焊接：**两个卷板之间的接驳采用自动焊机进行焊接，为CO<sub>2</sub>保护焊，焊接材料为焊丝。该过程产生噪声和焊接烟尘。

**矫平：**矫平机由上下几个交错的辊组成，钢板在矫平机上下辊之间进行波浪式弯折，达到矫平的目的。该过程产生噪声。

**成型：**成型定径机是通过机组模具对钢管成型及进行管径微调修正，使之达到标准所要求的尺寸，该过程产生噪声。

**高频焊接：**钢管成型过程采用高频焊机焊接。高频焊机是利用高频电流所产

生的集肤效应和相邻效应，将钢板对接起来的新型焊接工艺。焊接过程利用磁棒增加钢管 V 形口处的阻抗，使 V 形口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热能，将 V 形口两边熔化，然后利用挤压辊将 V 形口挤压熔合在一起，达到焊接的效果，其过程均是加热及挤压过程，没有焊接烟尘产生。由于电流产生高温，焊接区域需不断淋水进行冷却。高频焊接区的温度高达 1000°C 以上，因此较多的喷淋水冷却水被加热蒸发。未蒸发的水回收经风冷降温后循环使用。由于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并且该冷却水只用于降温作用，企业对降温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项目会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刮除外毛刺：焊接后的焊管利用圆弧刀将凸起的焊缝刮掉，使焊管圆顺。该过程产生废钢铁。

水冷：去毛刺后的焊管使用水进行直接冷却。由于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并且该冷却水只用于降温作用，企业对降温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中可能存在少量的金属颗粒物，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矫直：通过矫直机进行矫直。

走形切断：利用飞锯机将焊管切断，得到所需尺寸，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少量废钢铁。

平头：采用铣头机切割焊管平头，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钢铁。

质检：对焊管进行质检，成品入库。焊管成品需外发进行热浸镀锌，焊管热浸镀锌后需回厂作为衬塑复合钢管的原材料。

③衬塑复合钢管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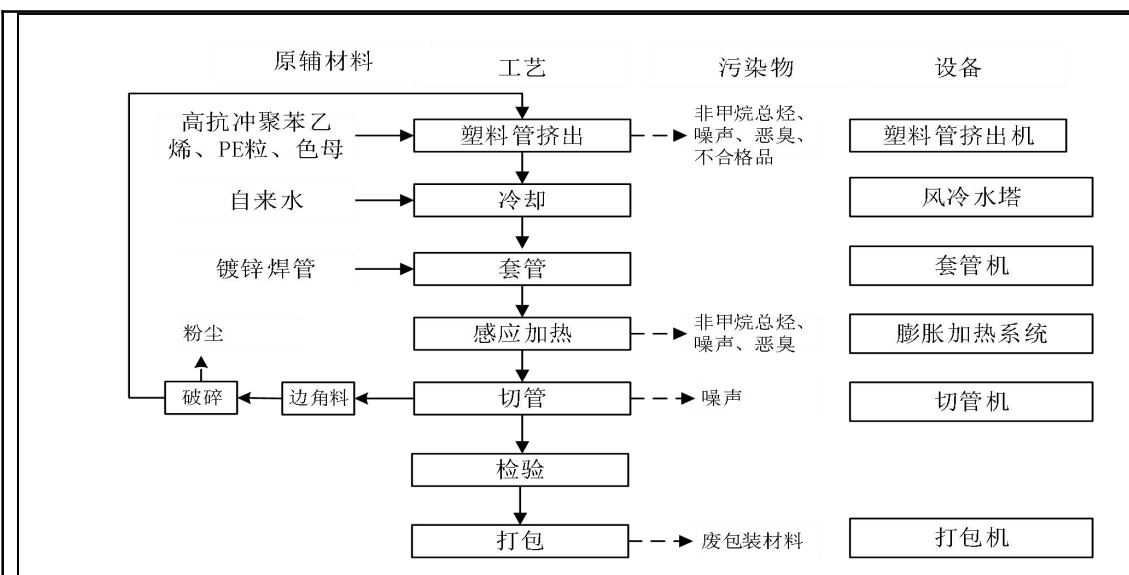


图 2-4 复衬塑管生产线

### 复衬塑管生产线工艺说明：

**塑料管挤出：**PE 树脂和色母树脂在同一进料口投入塑料管挤出机；高抗冲聚苯乙烯在另一进料口投入塑料管挤出机。通过塑料管挤出机制得塑料套管。塑料管挤出机采用电能将塑料粒加热熔化，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200℃，融化物料在设施内部经物理挤压，通过模腔挤出成型。由于 PE 树脂的分解温度大于 300℃，高抗冲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大于 427℃，因此 PE 树脂以及高抗冲聚苯乙烯不会分解。由于物料挤出时具有一定温度，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恶臭。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恶臭、噪声以及不合格品。

**冷却：**挤出的塑料经过风冷水塔的冷风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风冷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套管：**焊管生产线的焊管外发镀锌后回厂作为衬塑复合钢管的原材料（镀锌焊管）。套管工序为将镀锌焊管套进塑料套管中。

**感应加热：**把套好的焊管两端密封好，充入压缩空气，然后通过膨胀加热生产系统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70℃。当热量传到塑料套管时，塑料套管的接触表面软化，再利用压缩空气使塑料管与热浸镀锌焊管紧紧粘合。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感应加热过程中，钢管温度达到 200℃，需要马上淋水冷却防止钢管内塑料管过热焦化。因此较多的喷淋水冷却水蒸发，未蒸发的喷淋水收集到冷却池中循环使用。由于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并且项目冷却水只用于塑料降温作用，企业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

高，项目会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项目塑料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切管：根据产品的尺寸需求，对钢塑复合管进行端面切割。该过程噪声和边角料。项目切管工序主要裁切掉长于焊管的塑料管，因此产生的均为塑料边角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到塑料管挤出工序。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粉尘。

检验、打包：对钢塑复合管进行质量检查，最后进行包装，成品入库。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 （2）线管生产线工艺流程：

钢导线管产品的生产流程为纵剪生产线→线管生产线，各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 ①纵剪生产线

其中纵剪线工艺流程与衬塑复合管产品的纵剪线工艺流程一样，具体见图 2-2。

##### ②线管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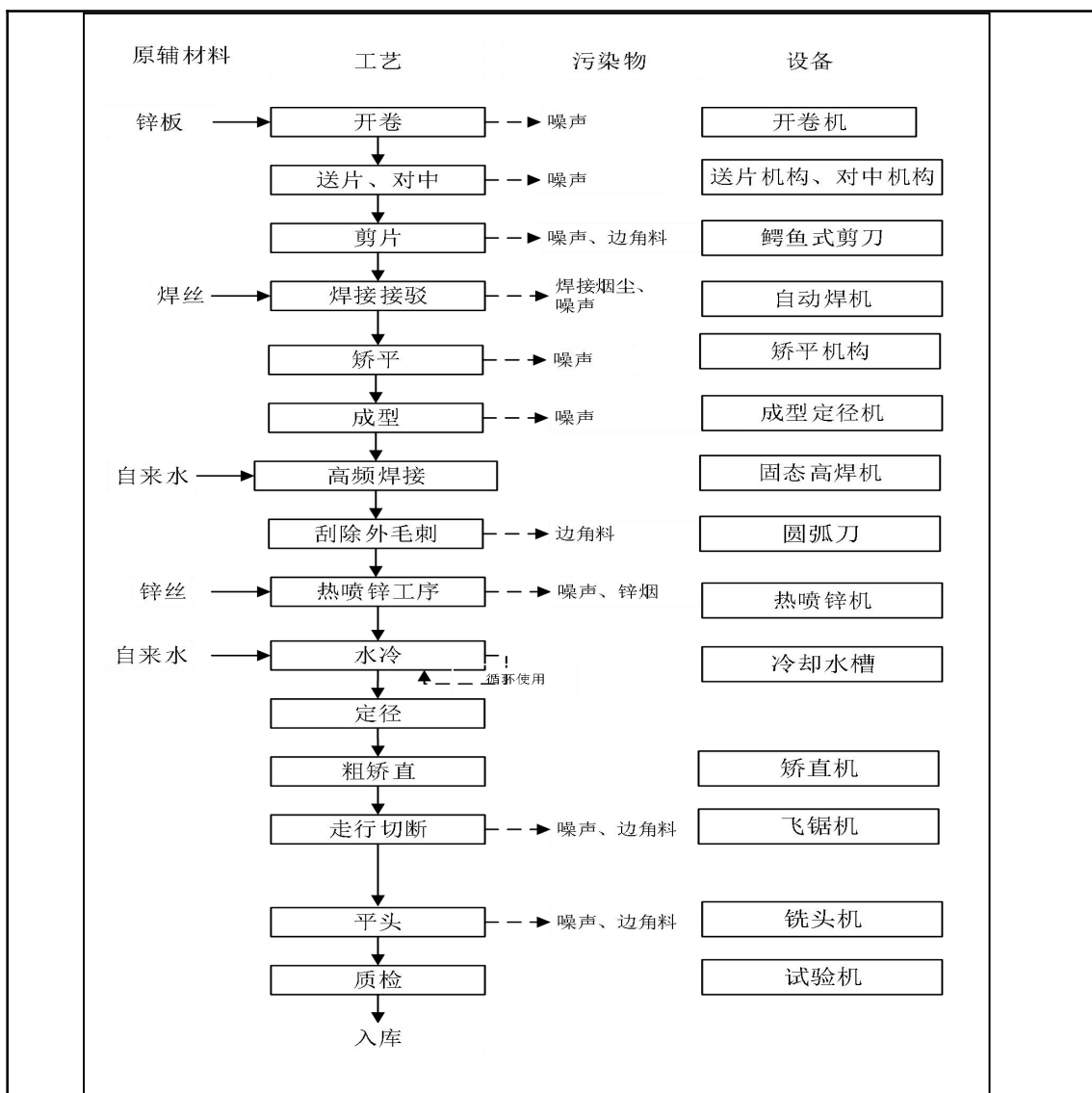


图 2-5 线管生产线

**线管生产线工艺说明：**

开卷：锌板通过开卷机展开。该过程产生噪声。

送片、剪片：开卷后的锌板经送片机构进行送片，将锌板送至鳄鱼式剪刀机中进行剪裁，将卷板的头、尾剪裁掉。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废钢铁。

焊接：两个锌板之间的接驳采用自动焊机进行焊接，为CO<sub>2</sub>保护焊，焊接材料为焊丝。该过程产生噪声和焊接烟尘。

矫平：矫平机由上下几个交错的辊组成，锌板在矫平机上下辊之间进行波浪式弯折，达到矫平的目的。该过程产生噪声。

成型：成型定径机是通过机组模具对钢管成型及进行管径微调修正，使之达到标准所要求的尺寸，该过程产生噪声。

高频焊接：锌管成型过程采用高频焊机焊接。高频焊机是利用高频电流所产

生的集肤效应和相邻效应，将锌板对接起来的新型焊接工艺。焊接过程利用磁棒增加钢管 V 形口处的阻抗，使 V 形口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热能，将 V 形口两边熔化，然后利用挤压辊将 V 形口挤压熔合在一起，达到焊接的效果，其过程均是加热及挤压过程，没有焊接烟尘产生。由于电流产生高温，焊接区域需不断淋水进行冷却。高频焊接区的温度高达 1000°C 以上，因此较多的喷淋水冷却水蒸发，未蒸发的水回收经风冷降温后循环使用。由于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并且该冷却水只用于降温作用，企业对降温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项目会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刮除外毛刺：**焊接后的锌管利用圆弧刀将凸起的焊缝刮掉，使钢管圆顺。该过程产生废钢铁。

**热喷锌工序：**在刮除外毛刺工序后，由于焊缝位置锌层被破坏，所以需要增加一道热喷锌工序对焊缝进行补锌。热喷锌工序是将锌丝电加热熔化，使用压缩空气使熔融的锌液喷到线管焊缝外表面位置，粘附在钢基上。其过程产生少量含锌尘烟气和噪声。

**水冷：**去毛刺后的锌管使用水进行直接冷却。由于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并且该冷却水只用于降温作用，企业对降温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中可能存在少量的金属颗粒物，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矫直：**通过矫直机进行矫直，该过程产生噪声。

**走形切断：**利用飞锯机将锌管切断，得到所需尺寸，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少量废钢铁。

**平头：**采用铣头机切割锌管平头，该过程产生噪声。

**质检：**对线管进行质检，成品入库。

#### **产污环节：**

①**废气：**破碎粉尘、焊接烟尘、锌烟以及非甲烷总烃。

②**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③**固废：**废钢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活性炭。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本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验收工序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1、废气

本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塑料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5000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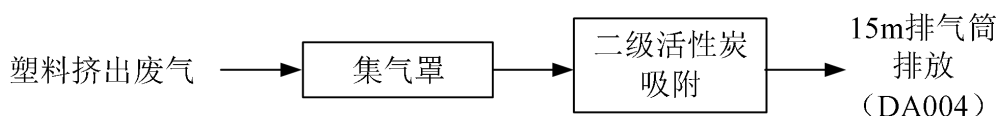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塑料挤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项目热塑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0 无量纲）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

焊接烟尘经过移动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锌烟经过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冷却循环水经冷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钢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金属碎屑、焊接废料、废布袋、粉尘渣、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

项目废钢铁、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焊接废料、废布袋、粉尘渣、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该废物全过程无需按危险废物处理，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厂区北设置约 20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冷却循环水	/	经冷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热塑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或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及废活性炭。根据计算项目 Q 值  $\Sigma=0.01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A.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表 3-2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运注意事项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运注意事项
废机油	操作：通风处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B.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危险物料溢出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C.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表 3-3 项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物质名称	应急处置措施	
废机油	泄漏应急处理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水，催吐，就医。 泄露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对污染地带沿地面加强通风，蒸发残液，排除蒸气。迅速筑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并用围栏等限制水面的扩散。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废活性炭	泄漏应急处理	泄露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D.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

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锌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大部分在车间沉降，建设单位通过清扫车间粉尘，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项目产生破碎粉尘在厂界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注塑挤出以及感应加热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最大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注塑挤出以及感应加热等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恶臭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再经周围环境空气的稀释和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A）。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

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钢铁、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焊接废料、废布袋、粉尘渣、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该废物全过程无需按危险废物处理，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20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VOCs≤0.179t/a。

####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

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原科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1）52号

## 关于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3万吨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3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7号、9号、11号。现有《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信铁塔新建项目》（设计年产钢管组合塔3万吨、钢管杆3万吨、角钢塔2万吨）于2011年8

月获得环评文件审批（江环审（2011）84号），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2013年4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环监（2013）22号），二期工程未建设；现有《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热浸镀锌线改扩建项目》（取消原规划1条镀锌线，新增2条数字化环保热镀锌生产线，全厂设计产能由原来的年产铁塔8万吨增至年产铁塔及钢构件20万吨，热镀锌面积由原来的300万平方米增至768万平方米）于2020年11月获得环评文件审批（江台环审（2020）80号）。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在现有钢管车间新增纵剪机组生产线、焊管机组生产线、线管生产线；现有角钢车间新增衬塑复合生产线；新增钢导线管产品产能1.5万吨/年、衬塑复合钢管产品产能3万吨/年，其他保持不变。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保持不变约1426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约53203平方米，全厂设计产能年产铁塔及钢构件20万吨、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3万吨，热镀锌面积768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其中风冷水塔用水属于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生产线喷淋冷却用水属于直接冷却，大部分随生产蒸发，少部分未蒸发水量

循环使用；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粉尘、有机废气、恶臭。其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喷锌工序产生的锌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大部分在车间沉降，通过清扫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恶臭经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179吨/年。

3、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要求。

4、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

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1）**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08月18日	mg/m <sup>3</sup>	KB-1(空白样1)	ND	≤0.06	合格
	总烃	08月19日	mg/m <sup>3</sup>	KB-1(空白样1)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08月18日	mg/m <sup>3</sup>	KB-1(空白样1)	ND	≤0.06	合格
	总烃	08月19日	mg/m <sup>3</sup>	KB-1(空白样1)	ND	≤0.06	合格

**表 5-2 废气运输空白样品控制结果（1）**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7A18	FQ018-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8A18	FQ018-YK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7A18	KQ009-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8A18	KQ009-YK	ND	≤0.06	合格

**表 5-3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1）**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7A18	FQ009	5.09	FQ009-1	5.09	0.0	≤15	合格
			TC220817A18	FQ018	0.89	FQ018-1	0.91	1.1	≤15	合格
			TC220818A18	FQ009	4.95	FQ009-1	4.95	0.0	≤15	合格

			TC220818 A18	FQ018	0.84	FQ018- 1	0.83	0.6	≤15	合格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TC220817 A18	KQ009	0.80	KQ009- 1	0.79	0.6	≤15	合格
			TC220818 A18	KQ009	0.78	KQ009- 1	0.77	0.6	≤15	合格

表 5-4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 (1)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 不确定度	相对误 差 (%)	判定依 据 (%)	是否合 格
有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08月18 日	μmol/mol	B-143020(总 烃)	10.2274	10.2±2%	0.3	≤10	合格
				B-143020(甲 烷)	10.2511	10.2±2%	0.5	≤10	合格
				B-143020(总 烃)	10.3751	10.2±2%	1.7	≤10	合格
				B-143020(甲 烷)	10.3321	10.2±2%	1.3	≤10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08月19 日	μmol/mol	B-143020(总 烃)	10.3919	10.2±2%	1.9	≤10	合格
				B-143020(甲 烷)	10.3847	10.2±2%	1.8	≤10	合格
				B-143020(总 烃)	10.1983	10.2±2%	0.0	≤10	合格
				B-143020(甲 烷)	10.1924	10.2±2%	0.1	≤10	合格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08月18 日	μmol/mol	B-143020(总 烃)	10.3097	10.2±2%	1.1	≤10	合格
				B-143020(甲 烷)	10.2473	10.2±2%	0.5	≤10	合格
				B-143020(总 烃)	10.2985	10.2±2%	1.0	≤10	合格
				B-143020(甲 烷)	10.2856	10.2±2%	0.8	≤10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08月19 日	μmol/mol	B-143020(总 烃)	10.3611	10.2±2%	1.6	≤10	合格
				B-143020(甲 烷)	10.3238	10.2±2%	1.2	≤10	合格
				B-143020(总 烃)	10.2969	10.2±2%	1.0	≤10	合格
				B-143020(甲 烷)	10.2457	10.2±2%	0.4	≤1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2)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 与否
08月17 日	昼间	AWA568 8	TCYQ09 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 8	TCYQ09 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8月18日	昼间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221B 编号：TCYQ158									

表 5-6 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 (2)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08月18日	mg/m <sup>3</sup>	KB-1 (空白样1)	ND	≤0.06	合格
				KB-2 (空白样2)	ND	≤0.06	合格
	总烃	08月19日	mg/m <sup>3</sup>	KB-1 (空白样1)	ND	≤0.06	合格
				KB-2 (空白样2)	ND	≤0.06	合格

表 5-7 废气运输空白样品控制结果 (2)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7A9	KQ436-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8A9	KQ436-YK	ND	≤0.06	合格

表 5-8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 (2)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7A9	KQ409	0.93	KQ409-1	0.93	0.0	≤15	合格
				KQ418	1.17	KQ418-1	1.16	0.4	≤15	合格
				KQ427	1.14	KQ427-1	1.16	0.9	≤15	合格
				KQ436	1.17	KQ436-1	1.15	0.9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8A9	KQ409	0.89	KQ409-1	0.89	0.0	≤15	合格
				KQ418	1.06	KQ418-1	1.08	0.9	≤15	合格
				KQ427	1.12	KQ427-1	1.08	1.8	≤15	合格
				KQ436	1.06	KQ436-1	1.06	0.0	≤15	合格

表 5-9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 (2)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月18日	$\mu\text{mol}/\text{mol}$	B-143020(总烃)	10.2557	10.2±2%	0.5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2671	10.2±2%	0.7	≤10	合格
				B-143020-1(总烃)	10.1445	10.2±2%	0.5	≤10	合格
				B-143020-1(甲烷)	10.1308	10.2±2%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8月19日	$\mu\text{mol}/\text{mol}$	B-143020(总烃)	10.2930	10.2±2%	0.9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2227	10.2±2%	0.2	≤10	合格
				B-143020-1(总烃)	10.4481	10.2±2%	2.4	≤10	合格
				B-143020-1(甲烷)	10.4792	10.2±2%	2.7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	DA004 废气处理前	2022.8.17-2022.8.18
		DA004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颗粒物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一米处		
噪声	厂界噪声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1#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2#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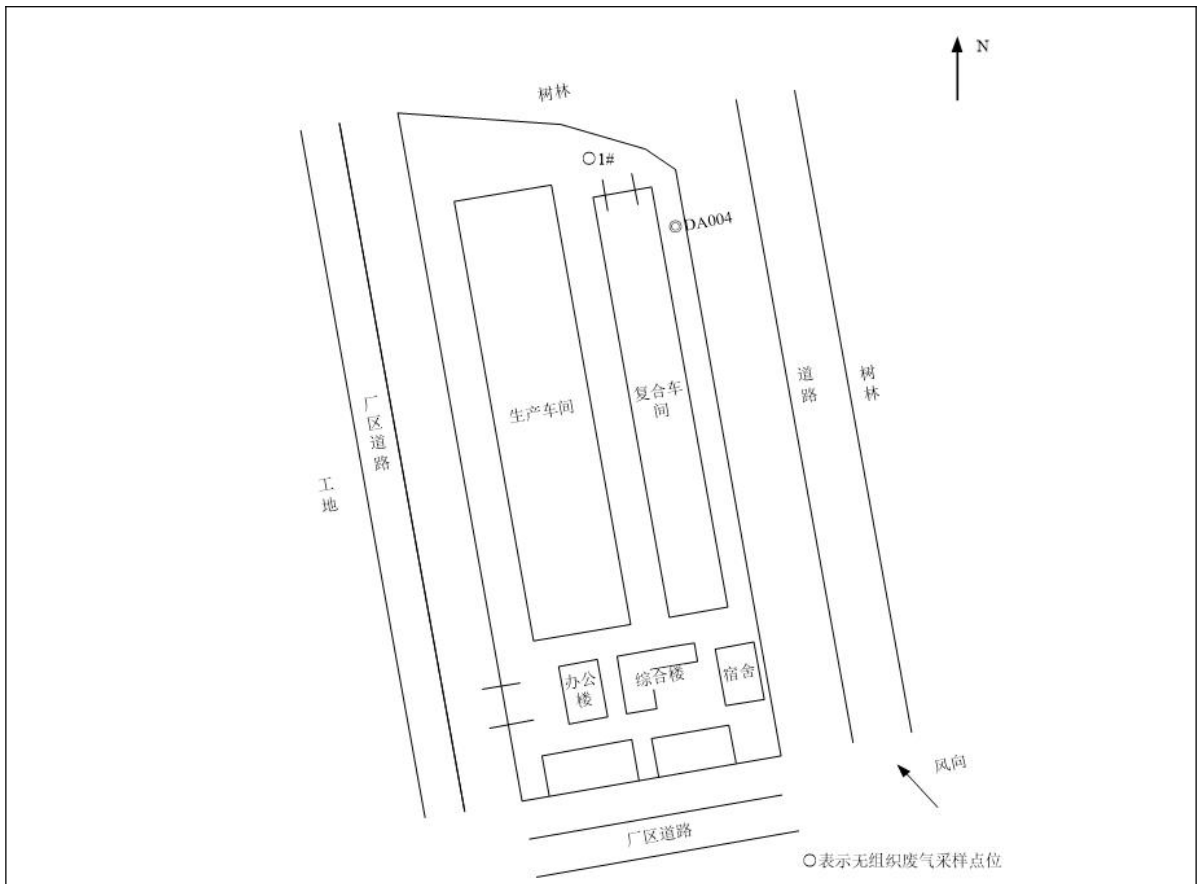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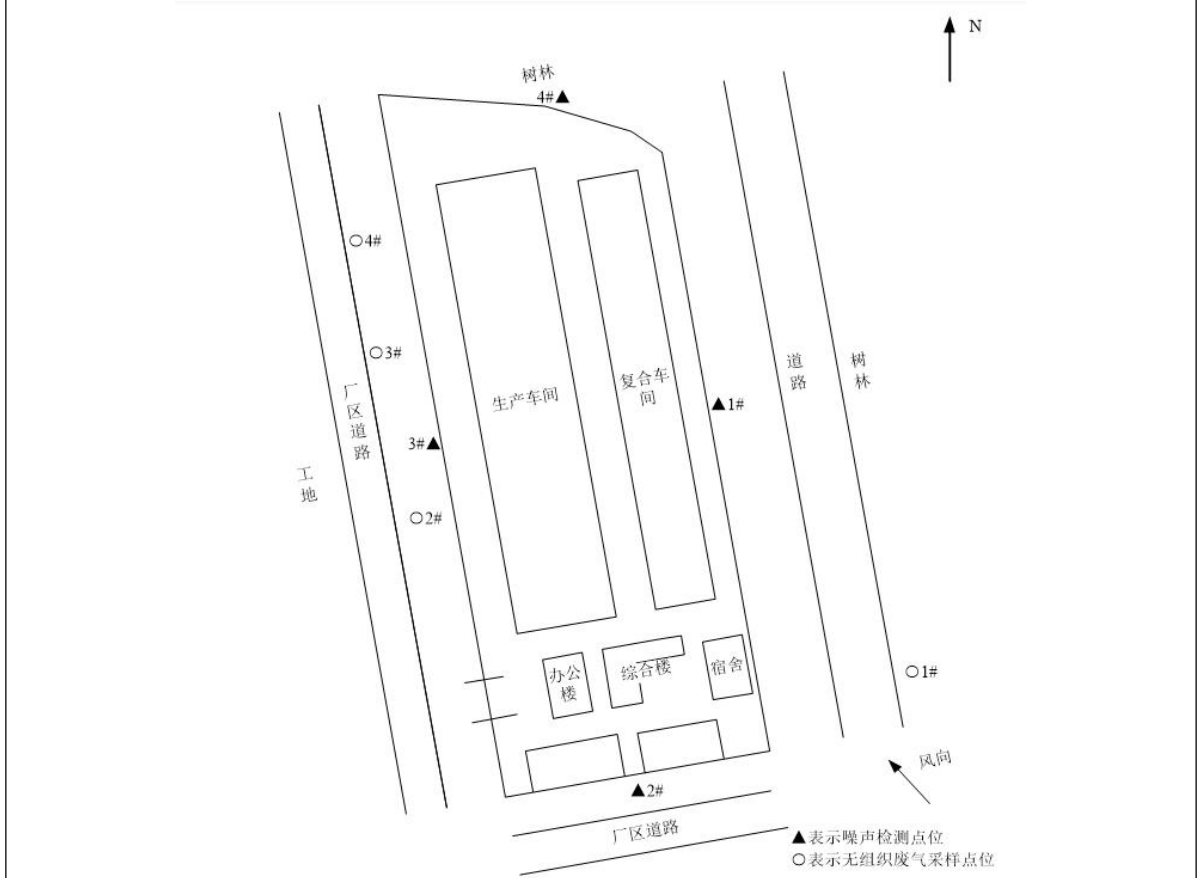


图3-2 监测点位图 (2)

表七

<b>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b>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0%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b>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b>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2年8月17日	钢导线管	50吨	45吨	90%						
	衬塑复合钢管	66.67吨	60.00吨	90%						
2022年8月18日	钢导线管	50吨	45.5吨	91%						
	衬塑复合钢管	66.67吨	60.67吨	91%						
<b>验收监测结果：</b>										
<b>1.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b>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08月17日			08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4 废气 处理 前取 样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37	3482	3416	3582	3376	3526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5.07	5.07	5.09	4.97	4.97	4.97		/
		排放速 率 kg/h	1.7×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8×10 <sup>-2</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549	724	724		/
DA004 废气 处理 后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80	3130	3054	3171	3038	3122	/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0.91	0.90	0.90	0.85	0.86	0.85		100
		排放速 率 kg/h	2.7×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7×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2000
环境 条件	08月17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31.8℃			大气压：100.3kPa				
	08月18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31.6℃			大气压：100.3kPa				
治理 设施 及运 行情 况	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处理效率为82.50%。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DA004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1）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08 月 17 日	13:32-14:32（第 1 次）	晴	东南	1.4	33.2	100.1
	14:40-15:40（第 2 次）	晴	东南	1.4	33.0	100.1
	15:48-16:48（第 3 次）	晴	东南	1.8	31.2	100.1
08 月 18 日	13:40-14:40（第 1 次）	晴	东南	1.6	32.8	100.1
	14:50-15:50（第 2 次）	晴	东南	1.2	32.5	100.1
	16:05-17:05（第 3 次）	晴	东南	1.3	30.9	100.1

## 3.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 限值
		08 月 17 日			08 月 1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0.79	0.80	0.80	0.76	0.77	0.77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气象参数监测结果（2）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8 月 17 日	13:32~14:32（第 1 次）	晴	33.2	100.1	东南	1.4
	14:40~15:40（第 2 次）	晴	33.0	100.1	东南	1.4
	15:48~16:48（第 3 次）	晴	31.2	100.1	东南	1.8
08 月 18 日	13:40~14:40（第 1 次）	晴	32.8	100.1	东南	1.6
	14:50~15:50（第 2 次）	晴	32.5	100.1	东南	1.2

	2次)					
	16:05~17:5 第3次)	晴	30.9	100.1	东南	1.3

### 5.无组织废气（厂界）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8月17日			08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4	0.173	0.156	0.174	0.188	0.141	/
	非甲烷总烃	0.91	0.91	0.91	0.88	0.87	0.90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68	0.252	0.266	0.252	0.252	0.266	1.0
	非甲烷总烃	1.16	1.16	1.15	1.08	1.08	1.09	4.0
	臭气浓度	13	14	14	14	14	14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52	0.284	0.251	0.251	0.251	0.251	1.0
	非甲烷总烃	1.17	1.17	1.15	1.07	1.08	1.11	4.0
	臭气浓度	14	14	14	14	14	14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00	0.284	0.298	0.283	0.236	0.313	1.0
	非甲烷总烃	1.17	1.16	1.16	1.08	1.08	1.07	4.0
	臭气浓度	14	14	14	14	14	14	2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 7.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08月17日		08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7.6	48.9	58.8	48.4	60	50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6.8	48.3	56.7	48.1	60	50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8.7	49.6	59.8	49.2	70	55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5.4	48.1	58.2	46.9	60	50
气象条件	08 月 17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6.9~29.8°C 风向: 东南 风速: 1.2~1.8m/s 08 月 18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4~29.5°C 风向: 东南 风速: 1.5~1.6m/s						
备注	1、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其余三面执行 2 类标准限值,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面噪声符合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后平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平均非甲烷总 烃放浓度 mg/m <sup>3</sup>	年工作 小时 h	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总排放量 t/a
非甲烷 总烃	DA004	75%	3082.5	0.88	5400*	0.05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0.179	是否满足要求	是	

注: \*项目注塑挤出工序年生产加工时间为 5400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超标现象。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台环审[2021]52 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在现有钢管车间新增纵剪机组生产线、焊管机组生产线、线管生产线；现有角钢车间新增衬塑复合生产线；新增钢导线管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变更为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是

	产品产能 1.5 万吨/年、衬塑复合钢管产品产能 3 万吨/年，其他保持不变。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保持不变约 1426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约 53203 平方米，全厂设计产能年产铁塔及钢结构件 20 万吨、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热镀锌面积 768 万平方米。	号。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2 万吨，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依托原有钢管车间和角钢车间。	
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其中风冷水塔用水属于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生产线喷淋冷却用水属于直接冷却，大部分随生产蒸发，少部分未蒸发水量循环使用；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其中风冷水塔用水属于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生产线喷淋冷却用水属于直接冷却，大部分随生产蒸发，少部分未蒸发水量循环使用；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	是
3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粉尘、有机废气、恶臭。其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喷锌工序产生的锌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大部分在车间沉降，通过清扫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P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挤出工序产生的恶臭经采取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79t/a。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喷锌工序产生的锌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挤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厂界无组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要求。根据总量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5t/a (< 0.179t/a)。	是
4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东、南、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	是

5	<p>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属危险废物，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项目废钢铁、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焊接废料、废布袋、粉尘渣、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p> <p>建设单位厂区北设置约 20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p> <p>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是
<p>5、总结</p> <p>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 — 29 — 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1]41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附件 1 监测报告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 (2022) 第 0817007 号

项目名称: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 1.5 万吨、衬塑复合钢管 3 万吨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   
校核:   
审核:   
签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23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tcw.com

##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1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检验检测地址2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3号G栋401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1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2内完成。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化开发区井岗区7-11号
项目名称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3万吨扩建项目
采样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化开发区井岗区7-11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2年08月17日-2022年08月18日
采样人员	李常春、黄力、李远辉、胡睿源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90~91%
检测时间	2022年08月18日-2022年08月19日
检测人员	刘芷茵、李桂莲、龙绮欣、熊伟、王东浩、黄邦美、李茵茵、刘庆清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sup>①</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臭气浓度 <sup>①</sup>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污染源采样器 SOC-X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sup>①</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表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08月18日	mg/m <sup>3</sup>	KB-1 (空白样1)	ND	≤0.06	合格
	总烃	08月19日	mg/m <sup>3</sup>	KB-1 (空白样1)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08月18日	mg/m <sup>3</sup>	KB-1 (空白样1)	ND	≤0.06	合格
	总烃	08月19日	mg/m <sup>3</sup>	KB-1 (空白样1)	ND	≤0.06	合格

表 3.2 废气运输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7A18	FQ018-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8A18	FQ018-YK	ND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7A18	KQ009-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8A18	KQ009-YK	ND	≤0.06	合格

表 3.3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7A18	FQ009	5.09	FQ009-1	5.09	0.0	≤15	合格
			TC220817A18	FQ018	0.89	FQ018-1	0.91	1.1	≤15	合格
			TC220818A18	FQ009	4.95	FQ009-1	4.95	0.0	≤15	合格
			TC220818A18	FQ018	0.84	FQ018-1	0.83	0.6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7A18	KQ009	0.80	KQ009-1	0.79	0.6	≤15	合格
			TC220818A18	KQ009	0.78	KQ009-1	0.77	0.6	≤15	合格

表 3.4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月18日	μmol/mol	B-143020(总烃)	10.2274	10.2±2%	0.3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2511	10.2±2%	0.5	≤10	合格
				B-143020(总烃)	10.3751	10.2±2%	1.7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3321	10.2±2%	1.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8月19日	μmol/mol	B-143020(总烃)	10.3919	10.2±2%	1.9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3847	10.2±2%	1.8	≤10	合格
				B-143020(总烃)	10.1983	10.2±2%	0.0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1924	10.2±2%	0.1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月18日	μmol/mol	B-143020(总烃)	10.3097	10.2±2%	1.1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2473	10.2±2%	0.5	≤10	合格
				B-143020(总烃)	10.2985	10.2±2%	1.0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2856	10.2±2%	0.8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8月19日	μmol/mol	B-143020(总烃)	10.3611	10.2±2%	1.6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3238	10.2±2%	1.2	≤10	合格
				B-143020(总烃)	10.2969	10.2±2%	1.0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2457	10.2±2%	0.4	≤10	合格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8月17日			08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4 废气 处理前取样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37	3482	3416	3582	3376	3526	/	15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7	5.07	5.09	4.97	4.97	4.97	/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8×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8×10 <sup>-2</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549	724	724	/	
DA004 废气 处理后排放 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80	3130	3054	3171	3038	3122	/	15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1	0.90	0.90	0.85	0.86	0.85	100	
		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6×10 <sup>-3</sup>	2.7×10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2000	
环境条件	08月17日: 天气状况: 晴 08月18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8℃ 气温: 31.6℃			大气压: 100.3kPa 大气压: 100.3kPa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DA004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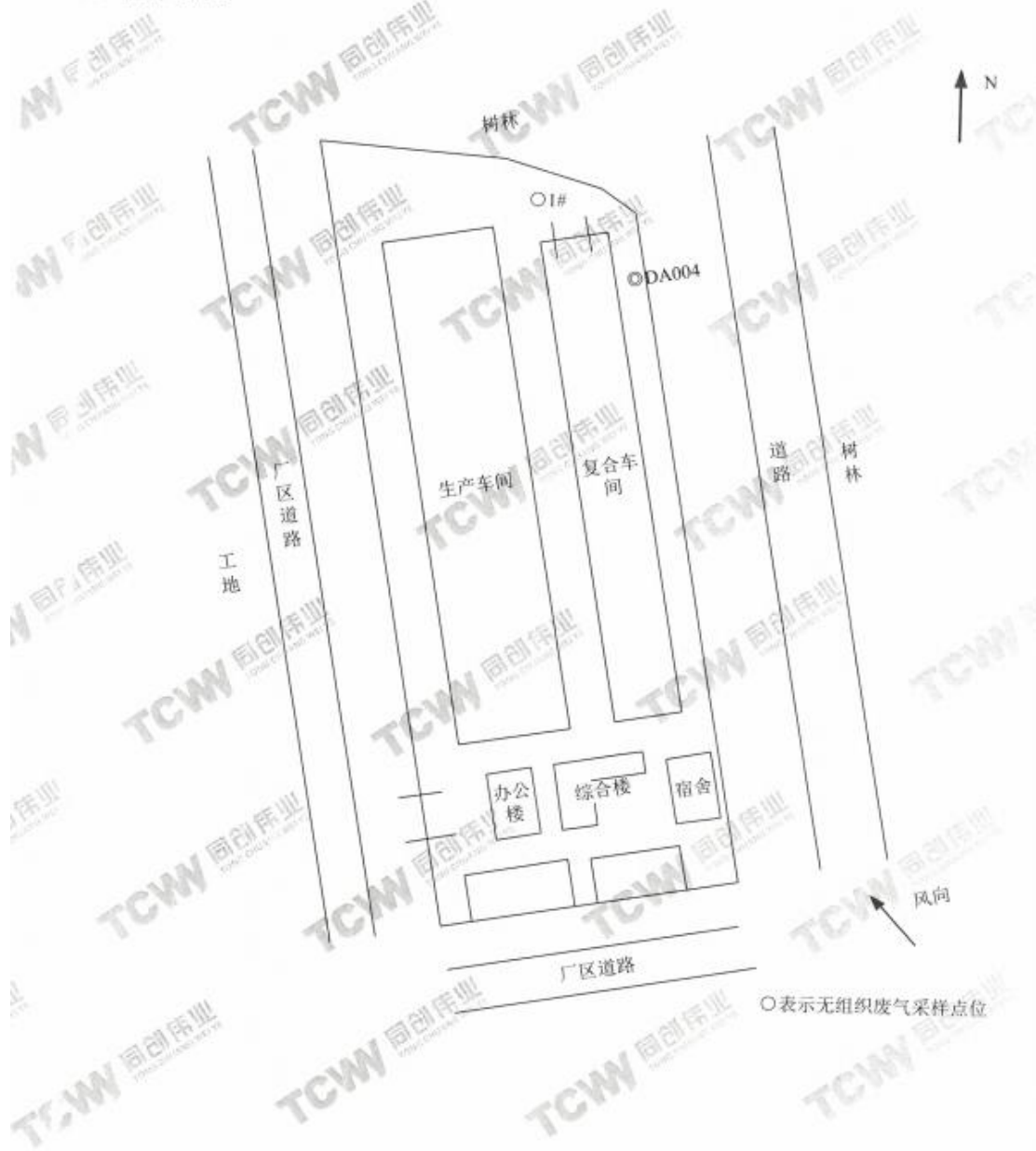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8月17日			08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车间门外1米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0.79	0.80	0.80	0.76	0.77	0.77	6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08月17日	13:32-14:32 (第1次)	晴	东南	1.4	33.2	100.1
	14:40-15:40 (第2次)	晴	东南	1.4	33.0	100.1
	15:48-16:48 (第3次)	晴	东南	1.8	31.2	100.1
08月18日	13:40-14:40 (第1次)	晴	东南	1.6	32.8	100.1
	14:50-15:50 (第2次)	晴	东南	1.2	32.5	100.1
	16:05-17:05 (第3次)	晴	东南	1.3	30.9	100.1

附图：检测布点图



附件：生产工况证明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3万吨扩建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2年8月17日	钢导线管	50吨	45吨	90%
	衬塑复合钢管	66.67吨	60.00吨	90%
2022年8月18日	钢导线管	50吨	45.5吨	91%
	衬塑复合钢管	66.67吨	60.67吨	91%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网址：www.gdtyw.com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广东信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3万吨扩建项目
采样地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7-11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2年08月17日-2022年08月18日
采样人员	黄力、李常春、李远辉、胡容源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90-91%
检测时间	2022年08月17日-2022年08月22日
检测人员	黄力、李常春、龙绮欣、李桂莲、熊伟、李茵茵、王东浩、黄邦美、刘庆清、刘芷茵、蓝润娟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sup>①</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颗粒物 <sup>①</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AUW120D
	臭气浓度 <sup>①</sup>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sup>①</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08月17日	昼间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8月18日	昼间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158

表 3.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120F	TCYQ185	80.0	79.9	-0.1	±2	合格
		100.0	99.8	-0.2	±2	合格
		120.0	120.2	0.2	±2	合格
KB-120F	TCYQ186	80.0	79.8	-0.2	±2	合格
		100.0	100.0	0	±2	合格
		120.0	120.1	0.1	±2	合格
KB-120F	TCYQ187	80.0	79.9	-0.1	±2	合格
		100.0	100.0	0	±2	合格
		120.0	119.9	-0.1	±2	合格
KB-120F	TCYQ188	80.0	79.8	-0.2	±2	合格
		100.0	100.2	0.2	±2	合格
		120.0	120.1	0.1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表 3.3 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验室空白样品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08月18日	mg/m <sup>3</sup>	KB-1 (空白样 1)	ND	≤0.06	合格
				KB-2 (空白样 2)	ND	≤0.06	合格
	总烃	08月19日	mg/m <sup>3</sup>	KB-1 (空白样 1)	ND	≤0.06	合格
				KB-2 (空白样 2)	ND	≤0.06	合格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网址: www.gdctwy.com

第 2 页 共 7 页

表 3.4 废气运输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样品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7A9	KQ436-YK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8A9	KQ436-YK	ND	≤0.06	合格

表 3.5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7A9	KQ409	0.93	KQ409-1	0.93	0.0	≤15	合格
				KQ418	1.17	KQ418-1	1.16	0.4	≤15	合格
				KQ427	1.14	KQ427-1	1.16	0.9	≤15	合格
				KQ436	1.17	KQ436-1	1.15	0.9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TC220818A9	KQ409	0.89	KQ409-1	0.89	0.0	≤15	合格
				KQ418	1.06	KQ418-1	1.08	0.9	≤15	合格
				KQ427	1.12	KQ427-1	1.08	1.8	≤15	合格
				KQ436	1.06	KQ436-1	1.06	0.0	≤15	合格

表 3.6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月18日	μmol/mol	B-143020(总烃)	10.2557	10.2±2%	0.5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2671	10.2±2%	0.7	≤10	合格
				B-143020-1(总烃)	10.1445	10.2±2%	0.5	≤10	合格
				B-143020-1(甲烷)	10.1308	10.2±2%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8月19日	μmol/mol	B-143020(总烃)	10.2930	10.2±2%	0.9	≤10	合格
				B-143020(甲烷)	10.2227	10.2±2%	0.2	≤10	合格
				B-143020-1(总烃)	10.4481	10.2±2%	2.4	≤10	合格
				B-143020-1(甲烷)	10.4792	10.2±2%	2.7	≤10	合格

###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除外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8月17日			08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O1#	颗粒物	0.174	0.173	0.156	0.174	0.188	0.141	/
	非甲烷总烃	0.91	0.91	0.91	0.88	0.87	0.90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O2#	颗粒物	0.268	0.252	0.266	0.252	0.252	0.266	1.0
	非甲烷总烃	1.16	1.16	1.15	1.08	1.08	1.09	4.0
	臭气浓度	13	14	14	14	14	14	20
下风向监控点O3#	颗粒物	0.252	0.284	0.251	0.251	0.251	0.251	1.0
	非甲烷总烃	1.17	1.17	1.15	1.07	1.08	1.11	4.0
	臭气浓度	14	14	14	14	14	14	20
下风向监控点O4#	颗粒物	0.300	0.284	0.298	0.283	0.236	0.313	1.0
	非甲烷总烃	1.17	1.16	1.16	1.08	1.08	1.07	4.0
	臭气浓度	14	14	14	14	14	14	2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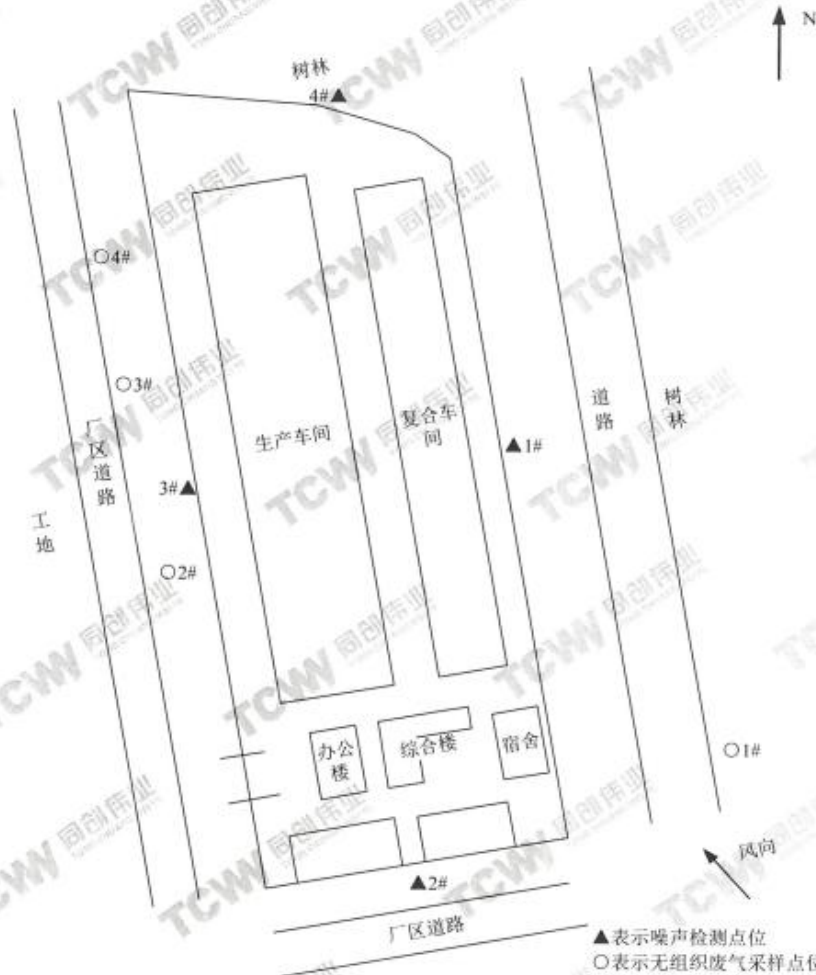
表2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8月17日	13:32~14:32(第1次)	晴	33.2	100.1	东南	1.4
	14:40~15:40(第2次)	晴	33.0	100.1	东南	1.4
	15:48~16:48(第3次)	晴	31.2	100.1	东南	1.8
08月18日	13:40~14:40(第1次)	晴	32.8	100.1	东南	1.6
	14:50~15:50(第2次)	晴	32.5	100.1	东南	1.2
	16:05~17:05(第3次)	晴	30.9	100.1	东南	1.3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A)]	
		08月17日		08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1米处	57.6	48.9	58.8	48.4	60	50
2#	南厂界外1米处	56.8	48.3	56.7	48.1	60	50
3#	西厂界外1米处	58.7	49.6	59.8	49.2	70	55
4#	北厂界外1米处	55.4	48.1	58.2	46.9	60	50
气象条件	08月17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6.9~29.8℃		08月18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4~29.5℃		风向: 东南		风速: 1.2~1.8m/s
备注	1、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 其余三面执行 2类标准限值,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不检测夜间噪声;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结论	监测期间, 项目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余面噪声符合 2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检测布点图：



附件：生产工况表：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导线管1.5万吨、衬塑复合钢管3万吨扩建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2年8月17日	钢导线管	50吨	45吨	90%
	衬塑复合钢管	66.67吨	60.00吨	90%
2022年8月18日	钢导线管	50吨	45.5吨	91%
	衬塑复合钢管	66.67吨	60.67吨	91%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 附件 2 危废合同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2LZ108

甲方：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地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 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废机油	900-249-08	0.2	桶装(200L铁桶)	焚烧	液态
2	废活性炭	900-039-19	0.8	袋装/箱装	焚烧	固态
	合计		1.0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7月22日起至2023年07月21日止。

####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弃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弃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

甲方(章):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莫永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69-89129028/

签约日期: 2022年7月22日

FENGYE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一 合同编号FY2022LZ108  
甲方：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成份/浓度/含量	处理方式	处理费用 (元/年)	超出 单价 (元/ 吨)	付款 方
1	废机油	900-249-08	0.2	桶装(200L铁桶)	机油	焚烧	7000	10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8	袋装/箱装	VOCS	焚烧		10000	甲方
合计			1.0				7000		

**结算方式：**

- 1、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 1 吨时，收取处理服务费：¥ 7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柒仟 元/年；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2、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签订合同15 天内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再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收运，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江门地区3500元/车次另行收费；
- 4、请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双方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FY2022LZ108）的结算依据。
- 7、此报价单对 2022 年 07 月 22 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 8、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桶乙方不接收。

甲方（章）：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FY2022LZ108  
甲方: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物质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生产工艺
1	废机油	900-249-08	0.2	桶装 (200L铁桶)	机油	液态	T, I	生产时设备换中产生的 机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8	袋装/箱 装	VOCS	固态	T	废气设备更换中产生的 废活性炭
合计			1.0					

**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 卡板: 扣 15 KG 否   
 3. 包装物扣重说明: 每板扣

#### 敏感物调查情况:

硝化棉、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锂等)、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铁氰化钾 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五氧化(二)砷、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砷、三氧化锡、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 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请贵公司以上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 请对如下进行如实选择; 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没有  有

敏感物详情:

甲方(章):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2年7月22日



附件3 排污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81551725091Q001X

单位名称：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  
法定代表人：黄灿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开发区井岗区 7-11 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炉窑，建筑装饰  
及采暖管道零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551725091Q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登记通知书

(粤江)登字(2022)第44070012200047734号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	珠江管业集团(江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构架、路灯杆制品、通信塔、电信电力线路器材、金属制品、交通设施制品、塑料制品、管道、钢管柱、建筑用轻钢厂房;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集装箱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耐火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丝网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制品研发;销售代理;电线、电缆经营;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复合材料及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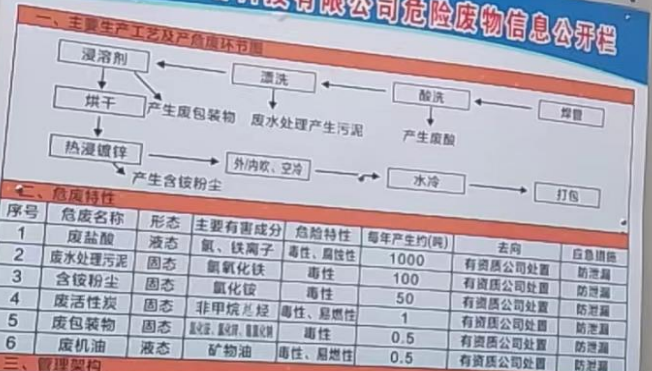
附件 5 治理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广东吉达铁塔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二、危废特性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每年产生约(吨)	去向	应急措施
1	废盐酸	液态	氯、铁离子	毒性、腐蚀性	1000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2	废水处理污泥	固态	氢氧化铁	毒性	100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3	含镍粉尘	固态	氯化镍	毒性	50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4	废活性炭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毒性、易燃性	1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5	废包装物	固态	氯化镍、氯化铁	毒性	0.5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6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0.5	有资质公司处置	防泄漏

三、管理架构

责任人:	张波润	联系电话:	18819809521	备注:
------	-----	-------	-------------	-----



附件 5 验收会议照片

